

法院公告

张清兰、付玉：

原告牟秀萍与被告张清兰、付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清兰、付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牟秀萍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张清兰、付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牟秀萍40000元的利息,自2020年12月30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清兰、付玉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李娟：

原告牟秀萍与被告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牟秀萍借款本金65000元;二、被告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牟秀萍65000元的利息,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125125元(65000元×0.005元×385个月);三、被告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牟秀萍65000元的利息,自2020年8月2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73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娟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王桂彬：

原告任淑娟与被告王桂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桂彬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任淑娟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王桂彬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任淑娟借款本金4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3月15日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46280元(40000元×0.015元×77.4个月);三、被告王桂彬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任淑娟借款本金40000元的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8726.67元(40000元×0.0128元×17个月);四、被告王桂彬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任淑娟借款本金40000元的利息,自2022年1月2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22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桂彬负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王玉宏：

原告包乌日吉乐吐诉被告王玉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玉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乌日吉乐吐担保债权7920元。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玉宏承担。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维平诉被告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6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郭秀春、德力格尔：

本院受理原告王彩琴诉被告刘爱成、图雅、任世富、郭秀春、德力格尔、第三人内蒙古金妈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31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法院公告

朱荣娟：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请求判令婚生长女王跌哲鸿(2008年8月22日出生)、婚生次女王梦琪(2011年7月14日出生)均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每月给付婚生女抚养费没人1000元至两个孩子独立生活止,并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许卉、杨海朋：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9000.00元、利息11354.16元,本息合计30354.16元;2.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本金19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月利率8.88‰基数加收50%,从2022年5月2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王羽：

本院受理原告代玲玲与被告王羽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代玲玲与被告王羽离婚;二、原、被告生育的长女王思琪由被告王羽抚养,原告代玲玲每月给付王思琪抚养费700元,此款自2022年7月1日开始给付至王思琪独立生活时止,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代玲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王桂彬：

本院受理原告任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4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3月15日至2020年8月20日的利息48000元(40000×0.015元×80个月);要求被告支付40000元的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8704元(40000×0.0128元×17个月);要求被告支付40000元的利息,从2022年1月2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9日

赵新星：

本院受理原告云乌力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帕萨特牌SVW7183TJD机动车(牌照号:蒙ALU333)一辆,起拍价:2万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起拍价的20%保证金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买受人应价后标的物所涉及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法院公告

吴洪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吴洪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

张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张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

贾俊怀：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贾俊怀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

刘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刘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

周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周红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6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8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静黎上品面(注册号150102600393455 税号1526301986062933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2MA0PG2FX8J)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博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代码91420200MA49HN1L6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金桥开发区老绥元烧麦饭庄金桥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50052677,声明作废●内蒙古普莱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6041501 账号060200320920002215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门外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顺禾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7MA0Q8JFR28)遗失开户许可证、密码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薛刚),核准号:J20580013325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鑫荣支行,账号061217170910004886,声明作废●新城区隆盛集成吊顶经销部(代码92150102MA0N7CF123)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上海复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12000005899,声明作废●回民区聚鼎福农家菜馆遗失小餐饮备案证,备案号:XCY 1501032018H1978,声明作废●本人吕福(身份证号15280151122612)将购买玉泉区南茶坊昭君路内蒙古农科院北侧农科家园住宅小区6号楼B座6号房款收据原件全部遗失,总金额142400元,声明作废●本人吕寅虎(身份证号152823198603110014)将购买玉泉区南茶坊昭君路内蒙古农科院北侧农科家园住宅小区6号楼B座4号房款收据原件全部遗失,总金额478800元,声明作废●贾元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锦绣园A12#--2-503号房的购房款收据(按揭)遗失,收据号0051244 金额810000元,声明作废●段德恒(身份证号152627196310104038) 遗失出租车上岗证,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都日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000020001,声明作废●内蒙古浩皓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李贵军)代码91150602MA13RPLC5U,特此声明●内蒙古艾力牧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账号15050168664600000540 核准号J2050005291701,特此声明●内蒙古耀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识别号:91150802MA0PQT7F89) 遗失财务专用章(号:1508020021473)法人章(法人:赵忠明)特此声明●乌审旗掌上名机通信营业厅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7000568401 账号:15050168900800000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审旗支行,特此声明●乌审旗天际移动指定专营店 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7000568901 账号:15050168900800000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审旗支行,特此声明●本人段振卫,银丽娜妻,失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收据,收据单号002200,明细如下:产权代办费500元,他项权证登记费100元,产权登记费90元,宗地图费50元●刘金保丢失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正尚都10号楼3单元2901号房房款收据原件,收据编号:0045190 金额:25000元,交款收据原件丢失,声明作废●苏格尔遗失草场证,草场证号15092904020093,地址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红格尔嘎查,电话13754140252. 编号042594,特此声明●包头市萨普科技有现司不慎遗失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文化东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7271401, 账号:149241607439,声明作废。